

##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## 1、董事会表决情况

2019年4月28日，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#####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发生销售产品，接受劳务及租入资产三类交易，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00万元。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4、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根据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2018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发生两类日常关联交易：一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二是原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成市政”）与原公司第三大股东朱凤廉（原持股比例 13.30%）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（元）
<b>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</b>			
销售商品	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	销售自有产品	68,995.69
	北京承兴盛世文化产业有限公司	销售自有产品及代理产品	2,975.00
	广州鑫汇煊贸易有限公司	销售自有产品	45,516.38
	小计		117,487.07
接受劳务	北京魔氩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接受展会服务	294,836.41
	奇摩品牌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接受设计服务	126,656.60
	小计		421,493.01
租入资产	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	租入办公室	1,102,841.58
	小计		1,102,841.58
合计			1,641,821.66
<b>博成市政与原公司第三大股东朱凤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</b>			
提供劳务	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	市政工程施工	852,800.60
	小计		852,800.60
接受劳务	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	验收费	109,305.70
	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	水质检测	63,148.57
	小计		172,454.27
租入资产	清远市旌誉置业有限公司	租入办公楼	140,663.13
	清远市锦弘实业有限公司	租入仓库用地	132,336.48
	小计		272,999.61
合计			1,298,254.48
总计			2,940,076.14

注：（1）朱凤廉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其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不再纳入关联人范围。

（2）博成市政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，

公司将持有博成市政 100% 的股权转让给前海炬卓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博成市政股权。

### 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在总结和梳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，于公司股东变更造成公司相关关联方发生变化的基础上，预计 2019 年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发生销售商品，接受劳务及租入资产三类交易，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上年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销售商品	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	600,000	68,995.69	0.62%	不适用
	北京承兴盛世文化产业有限公司	100,000	2,975.00	0.00%	不适用
	广州鑫汇煊贸易有限公司	100,000	45,516.38	0.41%	不适用
	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	2,000,000	-	-	不适用
	小计	2,800,000	117,487.07	1.03%	不适用
接受劳务	北京魔氩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500,000	294,836.41	38.04%	不适用
	奇摩品牌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500,000	126,656.60	40.86%	不适用
	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	200,000	-	-	不适用
	小计	1,200,000	421,493.01	78.90%	不适用
租入资产	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	1,000,000	1,102,841.58	74.66%	不适用
	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	1,000,000	-	-	不适用
	小计	2,000,000	1,102,841.58	74.66%	不适用
合计		6,000,000	-		

备注：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介绍

## 1. 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静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企业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319 号 301 自编 247、248、249 房

经营范围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;软件开发;电子产品零售;电子产品批发;家用电器批发;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;家居饰品批发;通讯终端设备批发;婴儿用品批发;文具用品批发;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;润滑油批发;汽车零配件批发;办公设备耗材批发;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(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);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;预包装食品零售;乳制品零售;酒类零售;预包装食品批发;乳制品批发;酒类批发;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;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本企业关系:该企业与本公司受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所控制,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: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,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,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履约能力,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财务状况: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广东中诚总资产 2,107,078.63 万元,收入 1,291,256.00 万元(未经审计)。除上述数据外,公司目前无法获取广东中诚其他相关财务数据。

## 2. 北京承兴盛世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伟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二条 16 号院 3 号楼 4 层 421 室

经营范围：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;体育运动项目经营(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);文艺创作;企业管理咨询;经济贸易咨询;投资咨询;票务代理(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);产品设计;项目投资;投资管理;资产管理;承办展览展示活动;会议服务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;计算机系统服务;销售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工艺品、机械设备、照相器材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文具用品、五金交电(不从事

实体店铺经营、不含电动自行车)、仪器仪表、家用电器、通讯设备、汽车零配件、钟表、日用品、箱包、针纺织品、珠宝首饰、服装、鞋帽、玩具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 I 类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;含文化;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、信息即时交互服务)(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);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;出版物批发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出版物批发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与本企业关系:其实际控制人与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,该关联方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: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,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,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履约能力,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财务状况: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承兴盛世总资产 1,448.01 万元,净资产-1,477.96 万元,营业收入 1,246.18 万元,净利润-1,608.08 万元。(未经审计)

### **3. 北京魔氦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:汪志银

注册资本:1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

企业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89 号 1 层 F255

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软件开发;批发日用品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化妆品、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、工艺品、珠宝首饰、皮革(不含野生动物皮张)、玩具、钟表、眼镜(不含隐形眼镜)、照相器材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家用电器;企业管理;经济贸易咨询;承办展览展示活动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企业策划;产品设计;摄影服务;礼仪服务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;工程勘察设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与本企业关系：该企业与本公司受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所控制，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：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魔氩总资产 169.05 万元，净资产 137.53 万元，营业收入 420.79 万元，净利润 39.80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#### **4. 奇摩品牌顾问(北京)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：卢凌宽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

企业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19 层 1911 单元

经营范围：经济贸易咨询;企业管理咨询;公共关系服务;产品设计;企业策划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电脑动画设计;包装装潢设计;服装设计;技术推广服务;会议及展览服务;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(不含演出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与本企业关系：该企业与本公司受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所控制，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履约能力：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，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，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奇摩总资产 312.64 万元，净资产 40.54 万元，营业收入 668.81 万元，净利润 16.14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#### **5. 广州鑫汇煊贸易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：黄通坤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319 号 401 自编 331A6 房

经营范围：家用电器批发;煤炭及制品批发;石油制品批发(成品油、危险化学品除外);燃料油销售(不含成品油);沥青及其制品销售;润滑油批发;非金属矿及制

品批发(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);钢材批发;化肥批发;化工产品批发(危险化学品除外);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;计算机批发;计算机零配件批发;金属制品批发;电子元器件批发;电子产品批发;贸易代理;货物进出口(专营专控商品除外);技术进出口;商品批发贸易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;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与本企业关系:该企业于2018年6月1日前与本公司受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,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6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该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后不再纳入关联人范围。

履约能力:该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,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,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,具备相应履约能力,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财务状况:截止2018年12月31日,鑫汇煊总资产100,508.73万元,净资产1,333.73万元,收入163,539.27万元,净利润14.93万元。(未经审计)

### **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**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等市场原则,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。

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,各自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,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销量的提高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,对公司日常性的关联交易,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,以市场价格进行公允的交易。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,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,定价公允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,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,且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,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### **五、报备文件**

- 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